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#6402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12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原函1份 (30901359_11301120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
選填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者應知悉事項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16024號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